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6-30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29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深圳市起风资本有限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等业务。该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国内、国际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 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同意以66,449,952.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2,184,931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6年8月1日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56,909,905股变更为789,094,8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756,909,905元变更为789,094,836元。

综上，公司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909,90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6,909,9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b>420,958,717</b>	<b>55.62%</b>
B股	335,951,188	<b>44.38%</b>
股份总数	<b>756,909,905</b>	100%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094,8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9,094,8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b>453,143,648</b>	<b>57.43%</b>
B股	335,951,188	<b>42.57%</b>
股份总数	<b>789,094,836</b>	100%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2011年修订，与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年发布）的部分规定内容不一致，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上述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修订后《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